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商业性洪涝灾害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洪水、内涝以及湖水泛滥导致保险林木死亡，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林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依保险合同双方指定的损失鉴定人员的意见，保险人予以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政府下令防洪、抗洪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林地积水超过林木耐淹能力，造成林木毁损。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

爆裂不属洪水责任